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786800

商标： 阿贝卡 ALBBERC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860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起源生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791237

商标： MFOG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2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04693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喵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